

六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附件 9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为参加芷江远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芷江县秀水中学2#楼及附属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1.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芷江县秀水中学2#楼及附属改造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芷江远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947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0.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芷江县秀水中学2#楼及附属改造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芷江远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947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0.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芷江远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